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xiamen.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56/tab61212/info760829.htm>)

附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公告

2015 年第 24 號

為支持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發展，鼓勵運用線下體驗線上銷售電子商務模式，開展保稅展示交易業務，實現通關便利化、成本集約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保稅區海關監管辦法》（海關總署令 65 號）、《海關總署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保稅物流園區的管理辦法〉的決定》（海關總署令 190 號）、《海關總署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保稅港區管理暫行辦法〉的決定》（海關總署令 191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事務擔保條例》（國務院令 581 號）、廈門海關 2014 年第 11 號公告等相關規定，現公告如下：

一、內銷貨物電子化分段擔保業務是指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以下簡稱“區域”）內企業，開展保稅展示交易，可實行線下體驗線上銷售電子商務模式，貨物出區域可按批次進出、集中申報辦理通關手續，通過構建於海關特殊監管區信息化輔助管理系統的分送集報業務模塊（以下簡稱輔助系統），實現前置審價、稅費預扣（稅款擔保）、分送集報、匯總納稅；將線上銷售過程實時電子化自動申報，並在貨物實際出區域前企業將涉及稅款繳交入輔助系統開發企業在銀行開設的專用擔保金賬戶，銀行將相關信息實時發送至輔助系統，企業辦結集中申報手續後，銀行根據海關通過輔助系統發送指令實時將擔保金退還企業，滿足海關對分送集報貨物的監管需求。

二、企業申請採用“內銷貨物電子化分段擔保”方式開展分送集報業務的，主管海關應審核申請企業滿足以下條件：

- （一）企業為海關認定的一般信用及以上企業；
- （二）企業已採用主管海關認可的 WMS 管理系統並與海關輔助系統聯網；
- （三）設立符合海關要求的賬簿、報表以及其他有關單證，記錄與本業務有關的貨物情況；
- （四）企業申請報告，隨附與銀行、輔助系統開發企業簽訂協議及銀行向海關提供書面承諾書，銀行需承諾輔助系統開發企業在銀行開設的擔保金專戶內款項須憑海關通過輔助系統發給銀行指令方能轉出；在海關監管需要時，銀行須無條件根據海關書面指令將擔保金內款項轉入海關指定稅款賬戶，並向海關承諾海關對該賬戶內資金享有排它性不可撤銷的處置權，否則承擔所有法律經濟責任。

三、主管海關應通過海關特殊區域信息化輔助管理系統設立記賬式帳冊，採用專設分送集報模塊對區域內開展“內銷貨物電子化分段擔保”企業進行監管。並在分送集報模塊上建立專門的擔保金監控措施。

四、區域內企業申請開展該業務時，主管海關通關部門應提前在一线入區域報關時在輔助系統對採用“內銷貨物電子化分段擔保”貨物的價格進行合理性審查。通過分送集報模塊對貨

物进行备案及进出区域管理。

五、辅助系统根据海关预审价确定的价格及税率自动计算税费，待每批次货物的税费预缴入担保金专用账户后对该批货物申请单予以放行。

六、区域内企业将一个月内以分送集报申请单申报的数据进行归并，在次月 10 日之前填制进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办理集中报关手续，待报关单缴税放行后，辅助系统发送指令给银行，将担保金专用帐户内相应担保金退回企业。

七、主管海关应不定期对从事该业务的区域内企业开展巡访调研，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情况，收集企业遇到的问题和企业意见，敦促企业规范管理。

八、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规定，可以对区域内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况进行稽查核查。

九、区域内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主管海关应与银行及辅助管理系统开发企业签订三方合作备忘录（见附件），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合作备忘录期满前，三方应提前签订补充协议，延长相应期限，否则，主管海关应自合作备忘录期满之日起，暂停开展此项业务。

十一、本公告适用于厦门海关关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内销货物实行电子化分段担保业务项目合作备忘录

厦门海关
2015 年 7 月 2 日